



2011 中期 業績報告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2383

2	釋義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獨立審閱報告
9	中期財務資料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權益披露
35	企業管治
36	其他資料

「聯繫人士」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華娛衛視」	指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並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在線」	指TOM在線有限公司

本人欣然公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OM集團」或「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或每股虧損三點三港仙。期內，國內監管措施及移動營運商政策持續對集團的移動增值服務業務構成挑戰。集團現正建立跨終端、側重雲端架構的兼容開放平台，專注提供用戶主導的產品及服務，以應對這些挑戰。

互聯網事業分部期內收入為港幣三億八千九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二千八百萬元。

電子商貿業務的增長勢頭持續令人鼓舞。合資公司郵樂網共售出總額逾人民幣一億七千萬元的預付購物卡，而顧客使用預付卡購物的比率平均超過百分之三十。郵樂網已作好部署，具備競爭能力競逐國內的電子商貿市場。管理層預期這項業務未來將成為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

出版事業分部期內持續表現不俗，分部收入及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九。集團依然保持其在華文數位及平面出版市場的領導地位，期內推出超過一百二十個不同終端的數位閱讀應用，而紙本書刊的銷售額則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三。

對於華娛衛視來說，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期內，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虧損為港幣四千三百萬元。為了拓闊內容分銷，華娛衛視已推出iPhone、iPad及Android應用，至今累計下載量達九萬次。華娛衛視亦自製互動娛樂節目內容，並通過其他在線平台放送。管理層預期這些應用及在線服務，勢將成為華娛衛視另一個新的內容分銷渠道及新增的收入來源機會。

戶外傳媒事業分部的收入按年增加百分之七，而媒體資產出租率維持於約百分之七十的水平。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122,139	1,243,826
經營虧損*	(99,811)	(11,9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8,516)	(66,106)
每股虧損(港仙)	(3.30)	(1.70)

*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業務回顧

電子商貿—增長勢頭迅猛，核心指標倍數增長

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打造的B2C平台**郵樂網**(www.ule.com.cn)，是一個服務式的開放平台，其專為線下商家開發的一站式物流倉儲庫存系統—虛擬分銷中心(VDC)，能有效協助商家毋須具備倉存設施，亦能夠通過店鋪發貨，以低成本拓展電子商貿業務。VDC更於今年六月底推出優化版，進一步加快商家即時處理訂單及發貨所需時間。現時有半數以上的**郵樂網**商家已成功採用VDC。

郵樂網自去年投入營運以來，各項核心表現指標均顯示迅猛的增長勢頭，更成為中國網絡零售業「金蠶獎」之年度十大最具投資價值網絡商。至六月底止，**郵樂網**的貨品交易總額(GMV)達人民幣六千多萬元；而收入快速增長，每月達雙位數的增幅；每宗交易額平均為人民幣二百七十元；至於線下服務亦已由河南省擴展至全國，其中團購服務約佔GMV的百分之二十。

未來，**郵樂網**將會按照預定計劃發展成為一個基於雲端的開放平台，使所有國內外的商業合作夥伴，不論是否具備電子商貿能力或經驗，都可快速進入國內的電子商貿市場，同時又可讓用戶通過線上線下渠道，使用電腦以至手機享用電子商貿服務，藉此擴大產品銷售及用戶基礎。

移動互聯網－雲端架構平台成為中外科技及應用合作夥伴匯點

隨著2.5G市場生態環境的轉變，3G、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科技的急速興起，互聯網事業分部主動調整業務組合，將人力及財務資源從高成本、低利潤、內容主導的傳統增值及門戶增值服務，轉移投放於高增長、高價值的移動互聯網業務，以配合集團於下半年陸續推出各項移動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從而體現已建立的雲端移動互聯網開放平台，作為國內外先進科技及應用集散平台的業務策略。

上半年集團的數位閱讀消費平台*幻劍書盟*推出多終端應用，註冊用戶增升九倍，達三百六十萬。集團夥拍知名社區遊戲供應商Glu Mobile Inc.，將於第四季在國內推出移動終端遊戲社區平台(glu.cn)；另外又與英國夥伴合作，於同季推出手機遊戲與電子商貿混體應用「Crunch Time」。音樂應用方面，最早於第三季度末，多款三星品牌平板終端及Android手機，將會預先嵌入集團的音樂串流社交網絡應用，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有過數百萬部三星Android手機預先嵌入這項應用。集團於今年六月與香港移動營運商3香港及生活網站生活易合作，在香港推出自家研發的跨終端應用程式－「飛扑」，上線後即吸引逾一萬五千用戶下載，晉身蘋果網上商店「時尚生活」應用十大下載榜，未來集團將與實力夥伴合作，在國內推出「飛扑」。

出版－數位化業務發展如火如荼，逾一百二十個應用出台，下載量超過七十萬次

出版事業分部繼續傳統與數位出版雙線發展。集團的傳統出版業務持續增長，期內書刊銷售額按年增加百分之十三；而數位出版則全面發展在線閱讀、閱讀應用軟件及硬件。除了提供超過六百五十本電子書刊的「隨身e冊」外，集團至今已推出逾一百二十個包括iPhone、iPad及Android的數位閱讀應用，累計下載量逾七十萬次，其中包括城邦的搜尋應用工具「智慧好程式」、商周媒體的付費應用「Alive台灣超旅行」及「投資大師100致富心法」，以及儂儂的「bella儂儂」等；原創網站*POPO*(www.popo.tw)的駐站作家及累計上線作品均較去年底分別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及百分之十八，至近四千二百位及四千七百日；而結合線上線下閱讀的咕嚕熊故事屋已增設至十三家。

集團的出版業務今年八月更涉足國際舞台，城邦與全球權威媒體集團英國廣播公司(BBC)推出旅遊雜誌《孤獨星球》國際中文版，iPad及Android電子版本亦同步上市，稍後於九月又會推出知識類雜誌《BBC知識》，未來雙方並會將合作擴及簡體版本以拓展國內市場。

電視及娛樂業務方面，華娛衛視期內進取開發國外廣告客戶基礎，並通過推出iPhone及Android等移動終端應用拓闊觀眾來源。至於戶外傳媒業務則持續優化媒體資產組合，上半年收入按年增加百分之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十億六千五百萬元。銀行共提供總值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九百萬元的信貸額，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其中港幣二十億三千四百萬元，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TOM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億三千四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十九億零六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TOM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五十三，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五十一。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五億零一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五億六千五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三四，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三九。

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集團營運業務（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同期則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三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出版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需要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表示無形資產之攤銷合共約新台幣六億六千三百萬元（約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約港幣四千五百萬元）。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呈請／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是否可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上訴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而附屬公司已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附屬公司就二〇〇四年稅務上訴之行政訴訟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一月，稅務局就二〇〇四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於二〇一一年六月，附屬公司就二〇〇五年稅務上訴之行政訴訟取得勝訴，而於該等財務資料日期，稅務局並未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直至該等財務資料日期，有關二〇〇四年最終上訴以及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呈請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例，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及鑑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行政訴訟之正面結果，管理層相信稅務上訴／呈請可取得有利結果，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各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將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起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產生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約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僱用逾三千名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三億零五百萬元。集團的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經營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減值撥備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2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期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122,139	1,243,826
銷售成本	6	(846,711)	(926,77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	(132,681)	(121,274)
行政費用	6	(83,870)	(84,427)
其他營運費用	6	(159,120)	(127,567)
其他收益，淨額	6	6,989	20,312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5	-	(4,80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6,571)	(12,96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	1,737
		(99,811)	(11,931)
融資收入	7	8,437	7,866
融資成本	7	(29,294)	(29,911)
融資成本，淨額	7	(20,857)	(22,045)
除稅前虧損		(120,668)	(33,976)
稅項	8	(17,332)	(25,570)
期內虧損		(138,000)	(59,546)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9,484)	6,56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516)	(66,1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3.30)港仙	(1.70)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38,000)	(59,54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匯兌差額	54,721	(4,614)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1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虧絀)，扣除稅項	443	(1,462)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55,164	(5,956)
期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82,836)	(65,50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1,447	8,4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283)	(73,9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45,350	143,769
商譽	12	2,730,203	2,682,513
其他無形資產	13	122,531	112,20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8,645)	(132,651)
聯營公司權益		223,032	230,7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943	28,780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72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36,431	31,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45	23,609
		3,165,562	3,122,370
流動資產			
存貨		106,097	98,3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21,334	836,240
受限制現金	15	3,210	3,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2,269	1,079,340
		1,992,910	2,017,8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40,340	1,226,149
應付稅項		47,401	45,93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7	75,853	72,039
短期銀行貸款	17	128,108	109,032
		1,491,702	1,453,157
流動資產淨值		501,208	564,7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66,770	3,687,1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25	12,449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7	1,830,276	1,770,361
退休金責任		33,981	32,384
		<u>1,878,182</u>	<u>1,815,194</u>
資產淨值		<u>1,788,588</u>	<u>1,871,91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89,328	389,328
儲備		1,045,394	1,130,525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1,428,478</u>	<u>1,513,609</u>
非控制性權益		360,110	358,302
權益總額		<u>1,788,588</u>	<u>1,871,911</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一般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7,162	776	137,346	3,001	605,993	(3,269,734)	1,513,609	358,302	1,871,911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128,516)	(128,516)	(9,484)	(138,0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443	-	-	443	-	443	
匯兌差額	-	-	-	-	-	-	-	43,790	-	43,790	10,931	54,721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43	43,790	(128,516)	(84,283)	1,447	(82,83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1,428)	(1,4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848)	-	-	-	-	-	(848)	848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941	94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848)	-	-	-	-	-	(848)	361	(487)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7,346	3,444	649,783	(3,398,250)	1,428,478	360,110	1,788,588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非控制性		
					儲備	一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33,760	2,332	569,729	(3,095,946)	1,658,153	377,723	2,035,876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66,106)	(66,106)	6,560	(59,546)	
其他全面收益：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133	-	-	-	-	-	133	(13)	1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1,462)	-	-	(1,462)	-	(1,462)	
匯兌差額	-	-	-	-	-	-	-	(6,536)	-	(6,536)	1,922	(4,614)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	-	-	(1,462)	(6,536)	(66,106)	(73,971)	8,469	(65,50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1,368)	(1,368)	
停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7,359)	(7,359)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468	46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8,259)	(8,259)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570	776	133,760	870	563,193	(3,162,052)	1,584,182	377,933	1,962,115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518	65,752
已付利息	(14,591)	(10,328)
已付海外稅項	(20,159)	(13,315)
經營業務(所運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232)	42,109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93,122)	(118,058)
融資活動所得／(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59,460	(30,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45,894)	(106,62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9,340	1,186,178
匯兌調整	28,823	3,27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2,269	1,082,829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所述，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以適用稅率準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〇一〇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採納以上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需作出額外披露。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免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著手對該等新增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現階段尚未確定該等新增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判斷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準備所採用估計之變動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互聯網集團－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服務。
- 電子商貿集團－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提供節目後期製作服務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88,942	-	500,991	149,944	82,727	1,122,604
分部間收入	-	-	-	-	(465)	(465)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u>388,942</u>	<u>-</u>	<u>500,991</u>	<u>149,944</u>	<u>82,262</u>	<u>1,122,139</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21,888)	(25,709)	106,352	1,749	(21,711)	38,793
攤銷及折舊	(6,254)	(1,598)	(50,333)	(20,447)	(21,240)	(99,872)
分部溢利/(虧損)	<u>(28,142)</u>	<u>(27,307)</u>	<u>56,019</u>	<u>(18,698)</u>	<u>(42,951)</u>	<u>(61,079)</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6,571)	-	-	-	(6,57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4	-	(150)	-	-	14
	<u>164</u>	<u>(6,571)</u>	<u>(150)</u>	<u>-</u>	<u>-</u>	<u>(6,557)</u>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7,082	7	10,969	1,022	36	19,116
融資開支(附註a)	-	-	(7,706)	-	(9,415)	(17,121)
	<u>7,082</u>	<u>7</u>	<u>3,263</u>	<u>1,022</u>	<u>(9,379)</u>	<u>1,995</u>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896)</u>	<u>(33,871)</u>	<u>59,132</u>	<u>(17,676)</u>	<u>(52,330)</u>	<u>(65,641)</u>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5,027)
除稅前虧損						<u>(120,668)</u>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3,727	512	52,946	22,566	26,112	105,863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6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u>105,925</u>

由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重組業務分部，因此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及相關開支已於電子商貿集團呈列。

附註(a)：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0,759,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9,781,000元分別已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內。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62,864	264	439,371	139,846	102,027	1,244,372
分部間收入	—	—	—	—	(546)	(546)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u>562,864</u>	<u>264</u>	<u>439,371</u>	<u>139,846</u>	<u>101,481</u>	<u>1,243,826</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37,955	(10,158)	85,265	11,352	(5,502)	118,912
攤銷及折舊	(7,823)	(939)	(33,635)	(21,522)	(17,248)	(81,167)
分部溢利／(虧損)	<u>30,132</u>	<u>(11,097)</u>	<u>51,630</u>	<u>(10,170)</u>	<u>(22,750)</u>	<u>37,745</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4,800)	—	(4,80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2,965)	—	—	—	(12,96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1	—	1,426	—	—	1,737
	<u>311</u>	<u>(12,965)</u>	<u>1,426</u>	<u>(4,800)</u>	<u>—</u>	<u>(16,028)</u>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6,403	1	12,618	1,545	28	20,595
融資開支(附註a)	—	—	(9,286)	(279)	(8,780)	(18,345)
	<u>6,403</u>	<u>1</u>	<u>3,332</u>	<u>1,266</u>	<u>(8,752)</u>	<u>2,250</u>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36,846</u>	<u>(24,061)</u>	<u>56,388</u>	<u>(13,704)</u>	<u>(31,502)</u>	<u>23,967</u>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7,943)
除稅前虧損						<u>(33,976)</u>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4,899	7,787	42,955	20,141	18,381	94,163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5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u>94,188</u>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之商品銷售及相關開支於互聯網集團內呈報。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附註(a)：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2,845,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9,478,000元分別已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內。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902,559	18,079	1,259,880	652,544	180,522	5,013,58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28,645)	-	-	-	(128,645)
聯營公司權益	3,937	-	219,095	-	-	223,032
未能分配之資產						50,501
資產總額						<u>5,158,472</u>
分部負債	543,584	6,531	370,408	160,418	81,694	1,162,635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1,686
本期稅項						47,401
遞延稅項						13,925
借貸						2,034,237
負債總額						<u>3,369,884</u>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30,779	25,874	1,243,478	726,167	169,444	4,995,74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32,651)	-	-	-	(132,651)
聯營公司權益	3,722	-	227,014	-	-	230,736
未能分配之資產						46,435
資產總額						<u>5,140,262</u>
分部負債	517,567	11,739	401,565	158,023	64,125	1,153,019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05,514
本期稅項						45,937
遞延稅項						12,449
借貸						1,951,432
負債總額						<u>3,268,351</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經營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5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二〇一〇年之金額乃指對戶外傳媒集團的業務所作出之商譽減值撥備港幣2,614,000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港幣2,186,000元。有關撥備乃參考戶外傳媒集團所持有之若干營運及資產之降值估算而計提。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附註11)	28,496	29,47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13)	71,892	52,003
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56	1,35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320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653	20,3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153	30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83	-

7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28,370	28,977
其他貸款之利息	924	934
	29,294	29,911
減：利息收入	(8,437)	(7,866)
	20,857	22,045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〇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9,679	17,585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540	—
遞延稅項	(2,887)	7,985
稅項支出	<u>17,332</u>	<u>25,570</u>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估計確認。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〇一〇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28,516,000元 (二〇一〇年：港幣66,1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 (二〇一〇年：3,893,270,558股) 為根據。

(b) 攤薄

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二〇一〇年：相同)。

11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所收購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港幣10,705,000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461,000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52,961
增加	22,399
出售	(1,402)
停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1,888)
折舊支銷	(29,475)
匯兌調整	503
	<hr/>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098
	<hr/> <hr/>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769
增加	26,875
出售	(589)
折舊支銷	(28,496)
匯兌調整	3,791
	<hr/>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5,350
	<hr/> <hr/>

12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643,106
商譽減值撥備	(2,614)
匯兌調整	153
	<hr/>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0,645
	<hr/> <hr/>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2,682,513
匯兌調整	47,690
	<hr/>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0,203
	<hr/> <hr/>

13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購置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及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37,341	33,727	6,424	4,876	82,368
增加	13,680	34,112	16,289	7,708	71,789
攤銷支銷	(7,627)	(27,442)	(16,517)	(417)	(52,003)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400)	-	-	-	(400)
匯兌調整	-	616	-	-	616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2,994</u>	<u>41,013</u>	<u>6,196</u>	<u>12,167</u>	<u>102,370</u>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31,504	60,251	7,371	13,081	112,207
增加	7,859	44,796	26,068	327	79,050
攤銷支銷	(7,477)	(42,109)	(20,878)	(1,428)	(71,892)
匯兌調整	767	1,926	150	323	3,166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653</u>	<u>64,864</u>	<u>12,711</u>	<u>12,303</u>	<u>122,531</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26,210	538,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124	297,876
	<u>821,334</u>	<u>836,240</u>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本集團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52,131	168,424
31-60天	112,762	132,085
61-90天	90,327	89,129
超過90天	269,009	244,635
	624,229	634,273
減：減值撥備	(98,019)	(95,909)
	526,210	538,364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5,256	4,231
應收第三者款項	520,954	534,133
	526,210	538,364

15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11,900,000元(約港幣3,210,000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5,246,000元或約港幣3,958,000元)主要抵押予若干台灣印刷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20,377	319,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963	906,362
	1,240,340	1,226,1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1,973	101,460
31-60天	42,878	47,170
61-90天	24,961	27,951
超過90天	170,565	143,206
	320,377	319,787
分析：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315	1,513
應付第三者款項	319,062	318,274
	320,377	319,787

17 借貸變動

	短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19,800	1,841,090	1,960,890
借貸	36,630	36,660	73,290
償還	(36,630)	(61,039)	(97,669)
匯兌調整	2,400	8,036	10,436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2,200</u>	<u>1,824,747</u>	<u>1,946,947</u>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032	1,842,400	1,951,432
借貸	74,168	86,000	160,168
償還	(59,334)	(37,421)	(96,755)
匯兌調整	4,242	15,150	19,392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8,108</u>	<u>1,906,129</u>	<u>2,034,237</u>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893,270,558	389,328

19 資產抵押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或然負債

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表示無形資產之攤銷合共約新台幣663,000,000元(約港幣179,000,000元)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166,000,000元(約港幣45,000,000元)。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呈請／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是否可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上訴已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而附屬公司已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附屬公司就二〇〇四年稅務上訴之行政訴訟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一月，稅務局就二〇〇四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於二〇一一年六月，附屬公司就二〇〇五年稅務上訴之行政訴訟取得勝訴，而於該等財務資料日期，稅務局並無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直至該等財務資料日期，有關二〇〇四年最終上訴以及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呈請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例，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及鑑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行政訴訟之正面結果，管理層相信稅務上訴／呈請可取得有利結果，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各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將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起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產生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245,000,000元(約港幣66,000,000元)。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以下附註(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貸款予新投資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6,637	220,971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 已批准但未訂約	85,793	147,165
	312,430	368,136

(b) 與Ebay International AG (「eBay」)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TOM在線墊付額外股東貸款1,247,000美元(約港幣9,724,000元)予合營公司。因此，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營公司之未償還承擔合共為9,192,000美元(約港幣71,700,000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39,000美元或約港幣81,424,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〇一〇年年報。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及16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15,317	21,939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10,268	5,889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6,722	10,653
應付租金予		
– 一間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聯營公司	4,605	4,420
– 一間長實之附屬公司	4,295	4,295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799	564
應付服務費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1,982	2,282
應付利息開支予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941	941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1,9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之擔保費用。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港幣3,759,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3,600,000元)。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一〇年：無)。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並無任何影響。

24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通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舊購股權計劃，一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授出	於本期間內失效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期間內註銷			
麥淑芬	9/10/2003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	9/10/2003 - 8/10/2013	2.505
合計：		<u>6,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u>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2,7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各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屬本集團若干董事、持續合約僱員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6,55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本期間 內註銷			
董事(附註1)	9/10/2003	6,000,000	-	-	-	-	6,00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僱員 (包括前僱員)	9/10/2003	976,000	-	-	-	(420,000)	556,000 (附註2)	9/10/2003 - 8/10/2013	2.505
	合計：	<u>6,976,000</u>	<u>-</u>	<u>-</u>	<u>-</u>	<u>(420,000)</u>	<u>6,556,000</u>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1/3 : 1/3 : 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3,498,363 (L) (附註3及4)	25.51%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3,498,363 (L) (附註3及4)	25.51%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及4)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及4)	8.94%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 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 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 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5,498,363股本公司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65,498,363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將所有持有之63,004,363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和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長實集團」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訊、電子商貿、互聯網及資訊技術服務。長實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長江生命科技及志鴻科技均從事資訊技術、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為在香港及澳門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電訊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先生

(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